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证照分离”

改革事项操作规则

1.1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与编号

（一）事项名称：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提高透明度、可预期性，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和材料）

（二）编号：3502ZMK1904878X02401

二、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三、审批单位

（一）审批单位：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厦门市公安局

四、审批对象

法人、公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自贸区参照执行）

五、审批依据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

（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九条、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条；

（三）《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

（四）《福建省公安厅关于修订印发<福建省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实施办法>和保安行政许可法律文书的通知》（闽公综〔2017〕156号）；

（五）《关于修订保安行政监管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公传发〔2017〕627号）；

（六）《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职权的通知》（闽政〔2014〕11号）；

（七）《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5〕250号)。

六、申请条件

1.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2.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3.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上述条件外，并符合下列条件：

1.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

2.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

3.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七、办理方式

申请人先进行网上申报：进入【厦门自贸片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站→政务服务→省级事项流转平台】进行网上预审和进度查询。网址：http://202.109.255.91:9090/。

网上预审通过后按申报要求到湖里区象屿路99号国际航运中心C区二楼1号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和有关证照原件供受理窗口查验，并填写EMS快递单及快递委托书。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1.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申请表；

2.法人申办的，应提交法人资质材料（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公民申办的，应提交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有效身份、保安管理师资格（大专以上学历代替）证件、证书原件并复印件及简历，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省外公民拟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的，应提交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省内公民拟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材料，由受理公安机关负责查询，或协调相关人员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

3.保安服务企业住所所有权有效证明文件,租赁住所的，提交住所所有权和租赁合同原件并复印件；

4.开展保安服务设备、交通工具材料；

5.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资格证明(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

6.保安服务公司组织机构情况说明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7.工商营业执照（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

8.委托代理人申办的，须附具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除了提交上述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1%以上的有效证明文件（国有资本可以由多个国有投资主体持有，但其中一个国有投资主体持有的股份应当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

2.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的材料；

3.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的材料；

4.枪支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情况的材料。

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重新提交申请设立一般保安服务公司规定的材料。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或者外资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以下统称外资保安服务公司），除提交上述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1.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合同；

2.外方的资信证明和注册登记文件；

3.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受到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附中文译文）、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在华取得的保安管理师资格（大专以上学历代替）证书原件并复印件。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设立合资、合作或者独资经营保安服务公司的管理，参照适用外资保安服务公司的规定。

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法定代表人等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

1.保安服务公司法人资质材料(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

2.保安服务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

3.《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原件交到审批机关，旧正本换新本后销毁）；

4.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办的，须附具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对应变更项目材料：

（1）名称变更：提交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住所变更：提交保安服务企业住所所有权有效证明文件,租赁住所的，提交住所所有权和租赁合同原件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变更：提交拟任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保安管理师资格（大专以上学历代替）证件原件并复印件及简历，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省外公民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还应提交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省内公民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材料，由受理公安机关负责查询，或协调相关人员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

（4）服务范围变更：提交增设服务项目设备、交通工具材料；增设服务项目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5）注册资本变更：提交注册资本变化的材料。

增设押运服务,应当符合公安部批准的全省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公司规划布局要求，还提交下列材料：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1%以上的有效证明文件（国有资本可以由多个国有投资主体持有，但其中一个国有投资主体持有的股份应当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的材料；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的材料；枪支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情况的材料。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变更外国人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的，须提供拟任主要管理人员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受到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附中文译文）、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在华取得的保安管理师资格（大专以上学历代替）证书原件并复印件。

九、办理程序

（一）窗口受理

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申请人按要求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3）不符合申请条件或不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受理凭证。

（二）审核（包含现场勘查）

1）审核人员按照许可条件、标准，对申请材料合法性、真实性审核，经审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同意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不同意意见。

2）审核人员按照许可条件、标准，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运营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经审核、考察，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同意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不同意意见。

3）申请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报警运营服务的，相关设备应具有留存30日以上监控影像资料和报警记录功能。

（三）审批

审批人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十、承诺时限

（一）法定时限

3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联系信息

（一）办理地址

湖里区象屿路99号国际航运中心C区二楼1号窗口

受理咨询电话：0592-2616917；

业务咨询电话：0592-2262508

（二）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网站地址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流转服务平台：

http://202.109.255.91:9090/

市公安局网址（网上申报/表格下载）：http://fjxm110.gov.cn/

十三、投诉监督电话

自贸委投诉监督电话：0592-5627116

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n.xm.gov.cn/wyts/](http://www.xn.xm.gov.cn/wyts/)

十四、流程图

